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星云股份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18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578.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299.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8.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 计		23,458.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5,839,984.88 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账户利息 收入净额 (注)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含利息)	项目 状态
1	新能源汽车 动力锂电池 检测系统产 业化项目	90,107,000.00	43,031,962.91	707,972.90	47,783,009.99	拟结项
2	中小型锂电 池检测系统 产业化项目	70,485,700.00	42,138,376.71	308,265.70	28,655,588.99	拟结项
3	补充流动资 金	40,000,000.00	40,012,789.82	15,021.85	2,232.03	完成
合 计		200,592,700.00	125,183,129.44	1,031,260.45	76,440,831.01	

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公司在募投项目立项至正式的建设期间，利用自身设备集成与改造的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不断的优化与改进，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

3、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

4、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6,440,831.01 元（含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031,260.45 元）及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募集资金转出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注销“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

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6,440,831.01 元（含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利息收入）及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募集资金转出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